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7 日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藉由校內老師與校外專家學者的專業來檢驗老師們設計的課程，在執行當中是否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。
- 二、從評鑑中做檢討，作為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，以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- 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- 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- 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本校課程評鑑主要包括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、行政配合與運作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教師自我評鑑部分由教師透過 google 表單於期限內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二、本校組織「課程評鑑委員會」成員，邀請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以及學生家長代表，針對課程計畫之理念、目標、組織、結構、學能適應情形、教師教學狀況進行檢討評估。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、教學組長。	5
各年級導師代表	各年級學年主任。	6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由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7
家長代表	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。	1
總計		21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一、上級評鑑：依教育部或教育處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。

二、教師自我評鑑：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，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評鑑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。

三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

於每年六月上旬，課程設計階段，利用多元方法進行檢核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
於每年一月上旬，課程實施階段，利用多元方法進行檢核實施情形。

於每年五月上旬，課程效果階段，利用多元方法進行檢核學生學習效果。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
二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之。

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反映上級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	
	領域 / 科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	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					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	
課程效果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
課程效果	彈性學習課程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